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发〔2021〕13号

签发人：周俊

## 关于发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各分局、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更好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发展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结合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局对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承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赋予的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负责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平板玻璃、船舶、轮胎、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办理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二、辖区内除国家、省级审批目录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市管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单位的建设项目）授权各分局审批（保税港区A区由芝罘分局负责）。高新区等已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区市的相关事项按相应划转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同时涉及海洋工程或辐射项目的，除因审批权限不同需单独进行审批的以外，环评文件一律合并审批。环评文件和入河排污口由同一部门进行审批的，可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相关内容纳入环评文件一并审批，其中对入河排污口应有明确审批意见。

四、对确需建设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煤炭、焦化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建设项目，须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认文

件后，方可受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六、对市域边界 5 公里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评估）时或审批前须主动征求相邻市的意见；县域边界 2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评估）时或审批前须主动征求相邻县市区的意见。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布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烟环发〔2015〕154 号）即行废止。

附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1 年本)

## 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煤炭开采。

## 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陆地石油开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3、陆地天然气开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铁矿采选（不含单独的选矿、尾矿库项目）。

## 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有色金属矿采选（不含单独的选矿、尾矿库项目）。

## 五、纺织业

6、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六、纺织服装、服饰业

7、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 八、造纸和纸制品业

9、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九、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

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及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除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十一、医药制造业**

1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 **十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 **十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15、平板玻璃制造。

## **十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炼铁；

17、炼钢，铁合金冶炼；

18、钢压延加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有色金属冶炼（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 **十六、汽车制造业**

20、汽车整车制造（在现有整车生产线更换车型除外，

仅组装的除外)。

## **十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造船厂。

## **十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23、水力发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24、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发电；

25、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 **十九、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市级核准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 **二十、研究和试验发展**

27、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二十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8、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处置的除外，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29、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 **二十二、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30、高尔夫球场；

31、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 **二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32、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33、机场：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34、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以下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35、集装箱专用码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二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6、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 **二十五、海洋工程**

37、海砂开采；

38、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39、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40、跨海桥梁工程；

41、50 公顷以下的填海工程、100 公顷以下的围海工程，海上堤坝工程；

42、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43、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44、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45、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46、排海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47、其他海洋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二十六、核与辐射**

48、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的；

- 49、广播电台、差转台；
- 50、电视塔台；
- 51、卫星地球上行站；
- 52、雷达；
- 53、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 54、伴生放射性矿；

55、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 I 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 50%）；

56、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57、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十七、涉电镀工艺（含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的建设项目。**

**二十八、其他涉及新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二十九、跨区县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或烟台市人民政府要求审批的其他项目。**

注：目录中项目类别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保持一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印发

---